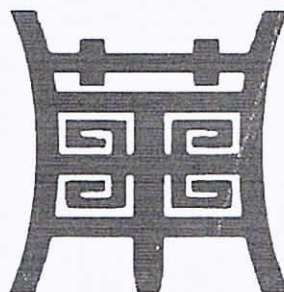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大富装饰、被收购方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环保、收购人	指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新商管	指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交易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 5600 万股股份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厚证字（2023）003 号

致：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富装饰的委托，作为大富装饰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次香江环保收购大富装饰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大富装饰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已经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富装饰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富装饰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同意大富装饰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但大富装饰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任何曲解和歧义。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大富装饰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元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9-07-3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2082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建材、抗菌管材与装饰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物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环卫车、卫生洁具、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锅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L9L9C

(二)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俊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UX98N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88号滨水花都小区D-7幢107室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运营与服务；旅游项目运营；家禽项目投资；农产品专业市场运营与管理；国内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建材、装饰产品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发布；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查询企查查、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收购人的直接股东为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溯最终法人控股股东为健兴集团有限公司，翟美卿、刘志强合计持有健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翟美卿、刘志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增太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04-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1 楼 3101-3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科技开发、转让、销售、咨询；环保服务；环保设备运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XG207
----------	--------------------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刘志强，任香江集团董事局主席，八、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九、十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会长。

实际控制人翟美卿，美国杜兰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兼任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全联并购公会常务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永远荣誉会长兼监事长、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会长。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0%	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注：2023年6月1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与大富装饰不处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暂无控股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开发、转让、销售、咨询；环保服务；环保设备运营，与公众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翟美卿、刘志强通过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数量众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1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强 60% 翟美卿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供应链管理。
3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8.9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4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具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5	深圳市吉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
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0.41%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7	来安南京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乐通贸易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氧化铝粉购销，纺织原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辅料、饲料的销售。
9	广州大丰门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80%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射击竞技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餐饮、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1	朱元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2	陆兄芝	监事	女	中国

5、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

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2月2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安徽大富装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皖01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2年6月14日，经报请受理法院同意，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及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同步公开发布《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招募意向投资方。

2022年8月11日，管理人接收收购人制定的书面《重整投资方案》。

2022年9月28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对大富装饰进行重整有利于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管理人已招募到投资人并形成了重整方案，且重整方案已获得大部分债权人的预表决同意，重整具有可行性。遂作出(2022)皖01破3号裁定书，裁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对大富装饰进行重整。

2022年10月24日，大富装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期间，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2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破3号之二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3年5月11日，大富装饰56,000,000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香江环保；10,000,000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开新商管。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10月22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富装饰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参与大富装饰重整投资，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重整投资大富装饰。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依据《重整计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形式对大富装饰进行投资，收购人实施本次投资的方式为受让大富装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并最终取得转增后大富装饰总股本 22.16% 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开新商管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26.12% 的股份，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大富装饰以总股本为基数（共 15270 万股，停牌日每股价格 2.17 元），按照每 10.00 股转增不超过 6.55 股的比例，转增不超过 10001.85 万股股票，转增后大富装饰总股本将由 152,700,000 股增加至 252,718,500 股。收购人获得大富装饰 56,000,000 股转增后的股票，开新商管获得大富装饰 10,000,000 股转增后的股票，剩余转增股票将依据《重整计划》对大富装饰的债务进行清偿（即“债转股”）。

（二）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基于本次重整的需要，计划将大富装饰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102328383.26 元转增实收资本，以大富装饰公司总股本 1527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00 股转增不超过 6.55 股的比例，转增不超过 10001.85 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根据各类债权对清偿方式的选择，由管理人确认，以股转系统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自重整计划经受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其中大富装饰公司股权受让于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每年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即共计 3000 万元资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并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偿债方案时间节点予以支付；债权清偿如有剩余，则作为投资人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的经营资金。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购人与开新商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

约定，大富装饰的重大事项应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

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对全体债权人及收购人、被收购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 3000 万元，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快速改选公司董事会，调整高管经营团队，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经营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现初步拟定大富装饰未来方向，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高管经营团队，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经营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现初步拟定大富装饰未来经营方向，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定位

在以碳中和、碳达峰为发展目标，致力降低碳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全球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绿色建筑装饰、环保新材料将迎来全面崛起。力争通过 5-6 年的努力，将大富装饰公司打造成形成集建筑装饰、环保新材料生产销售的生态产业一体化模式，逐渐将大富装饰公司从传统行业过度为高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的公司，实现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转型。

（2）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开展灵活多样的项目合作模式，恢复生产经营，消除公司不良影响，实现造血能力。

利用收购人产业园项目业务注入建设，凭借大富装饰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团队施工经验，快速实现造血能力；投资人将加强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利用与诸多央企多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向政府寻求优质招商引资项目施工，既让大富装饰恢复造血功能，又解决债务问题。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

协调有关方资源，发挥公司股东的资源优势，寻求多方支持与合作。助力大富装饰业务发展，逐步实现业务转型。

第三阶段：转型升级，朝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发展

经过前期阶段的运作发展，逐步实现大富装饰从传统建筑装饰行业向新材料、新能源公司转型，向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追求与发展。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实际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大富装饰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向大富装饰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大富装饰将通过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需求。后续如涉及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涉及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重整计划》已通过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目前收购人尚无对大富装饰资产重大处置计划，收购完成后如结合大富装饰新的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资产处置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聘用。如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大富装饰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24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未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运峰。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获得相应股份后，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孙运峰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翟美卿、刘志强。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江环保将与大富装饰将形成产业互补、资源互换的局面。收购人将整合自身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大富装饰在市场、行业领域的资源，释放大富装饰的重整价值，改善大富装饰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大富装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作出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六）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核心业务同业竞争。为避免和

消除与大富装饰形成核心业务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为避免和消除与大富装饰形成核心业务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核心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确保博锐尚格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大富装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 关于保障大富装饰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五个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收购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众公司担任专职工作。

(2) 保证收购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公众公司担任专职工作。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对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

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核心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

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持有的大富装饰全部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富装饰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承诺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八）关于避免财务资助及股权融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财务资助及股权融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大富装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大富装饰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大富装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富装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富装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大富装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及相关收购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骥

时间: 2023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强

时间: 2023年6月8日